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97號

聲 請 人 謝旻更
被 告 程凌天
蔡永承
馮奎智
劉宗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56號，後改分為114年度簡字第21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發還予謝旻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謝旻更所有或職務上保管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被告等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遭扣押，檢察官並未對聲請人起訴，請求發還附表所示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程凌天、蔡永承、馮奎智、劉宗欣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56號，後改分為114年度簡字第2134號）業於民國114年11月21

01 日簡易判決處刑。聲請人並非本案被告，扣案如附表所示聲
02 請人所有或職務上持有之物，未經本院作為證明犯罪之證
03 據，亦未宣告沒收（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），且非違禁物，
04 堪認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據此，聲請人聲請予以發還，於法
05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莊琬婷

14 附表

15

編 號	扣押物
1	道登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訂 單資料1本
2	李皇諭電子郵件資料1本
3	謝旻更任職公告1張
4	匯聚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質 量保證協議書1本
5	三星手機1支
6	李皇諭電子郵件燒錄光碟1張
7	道登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謝 旻更電腦燒錄光碟1張